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EDZC-2024-WT054

采购人：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DZC-2024-WT054；
 2. 项目名称：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68.8500万元；
 5. 采购需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质量达到GA241.9-2000标准；尺寸样式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标准；
 6. 交货时间：刻章时间5分接单，30分完成刻制；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采用不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供应商应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经公安机关审批的合法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具备已安装公安机关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无因业务违规问题被公安机关对其印章操作系统进行加锁记录；
 -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止)。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谈判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 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报价文件的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报价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报价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开标2室。
4. 有效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报价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

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城市晚报》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最新政策。

3. 政采云平台相关流程：

（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报价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

联系人：李金珂

联系方式：0431-89177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2002 室

联系方式：0431-88546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曼婷

电话：0431-88546280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58564

5.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 联系人：李金珂 联系方式：0431-89177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 C 座西区 2002 室 联系人：付曼婷 联系方式：0431-88546280
3	项目名称	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需求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质量达到 GA241.9-2000 标准；尺寸样式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标准，5 分钟接单。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 开
11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形式。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 许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启前3天
18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谈判响应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3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9	报价文件份数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报价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12月31日16:00前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2份u盘格式的电子版文件（包含PDF和WORD版本：PDF为全部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版本，WORD为全部响应文件可编辑版本）。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吉发广场C座西区2002室，快递也可接收（接收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装订。
30	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1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2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开标2室。
33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否
35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向成交人固定收取15000.00元。
36	谈判报价	预算金额：68.8500万元，超过限价按无效谈判处理。 最高现价：153元/套，每套5枚印章，超过限价按无效谈判处理。
37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38	报价轮次	本次谈判共两轮报价。
3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谈判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谈判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应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经公安机关审批的合法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具备已安装公安机关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无因业务违规问题被公安机关对其印章操作系统进行加锁记录；

（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平台通知和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方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截止时间3日前（含）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延长截止时间的公告将通过“政采云”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报价文件构成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谈判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

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报价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并转换为PDF格式，PDF格式以外的电子报价文件格式无法实现报价文件格式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PDF格式电子报价文件格式转换造成报价文件格式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多个采购包的，应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报价文件。

9.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报价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报价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报价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报价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9.3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报价文件格式，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报价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4 投标语言：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5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6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报价文件。

10. 谈判保证金（否，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将谈判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附在报价文件中。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谈判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10.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报价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报价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报价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启一览表的内容）。

13.4 从开启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递交谈判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在开启结束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送到代理公司。

14.2 报价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报价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

14.3 首次采购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5. 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

15.2 开启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5.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开启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5 开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采购项目失败：

-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报价控制范围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采购项目失败后将重新采购，重新采购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启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审委员会主任的，评审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7.3 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7.4 对报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7.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7.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报价文件载明的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于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审委员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报价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

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审委员会评定为成交单位之后、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

20. 保密和披露

2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报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单位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是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 1 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服务项目的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分资格、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评定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供应商最终报价，供应商采购当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三）成交供应商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业绩（2021 年至今的政府订单）为标准评判，由谈判小组集体表决。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

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非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阶段。

（三）二次报价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业绩（2021年至今的政府订单）为标准评判，由谈判小组集体表决。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基本资质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网站截图，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6	基本资质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2）经公安机关审批的合法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 （3）具备已安装公安机关印章业治

			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无因业务违规问题被公安机关对其印章操作系统进行加锁记录;
7	基本资质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采用不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不符合资格性审查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服务需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2	其他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评审表

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上述评审项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评审不合格，其不进入谈判阶段。

3、如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初步评审不合格。

4、如不合格注明不合格原因。

5、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报价文件中。

6、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服务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_____/____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一、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部分均为实质性条款）

1.印章刻制标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2.印章尺寸、样式、图像分辨率须符合以下标准：

2.1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 1993[21]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 号）。

2.3 公安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1-241.8-2000）和《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3.印章刻制备案标准符合《吉林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吉公办字〔2017〕47 号）。

（二）技术要求★（本部分均为实质性条款）

1.印章刻制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1）印章章材

使用符合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联网培训材料汇编》（2018 年 8 月）中印章章材代码要求的材料,其中包括回墨、光敏、铜、钢、牛角、有机玻璃、塑料、其他共 8 种。

（2）印油

与印章配套使用，10 年内保证印文清晰、完整，不褪色，不扩散。另须提供印油使用说明，包括生产厂家、购买方式。

（3）印章章面雕刻材料

使用经国家环保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雕刻材料，无烟，无害，无异味，防止对公共环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使用耐油性强的雕刻材料，在正常使用匹配印油的条件下，达到两年内章面不膨胀、不变形。

2.印章图像分辨率

达到公安机关要求的印章图像分辨率标准为 600dpi。

3.生产环境环保要求

在印章刻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空气污染、噪声干扰、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指标。

4.印章质量规范

（1）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印章外壳：外观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在正常使用无跌落、摔的条件下，两年内

仍可正常继续使用。

(3) 印章章面：手感光滑，章面平整，外观没有气泡和残留物，边缘切割均匀、美观。

(4) 印文标准：印文清晰，边框、文字、图形无缺损和麻点，印章编码数字清晰可见。

(5) 章面与章体粘接：要求章面与章体粘接牢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仍达到使用需求。

(6) 印章编码允许误差值：13 位数字，每位数字的高度为 1.2mm，1.0mm，字中心距离 2.0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 1.0mm，误差允许范围±10%。

(7) 规格尺寸变形值允许误差：圆形印章直径，方形印章对角线，椭圆形印章长轴，误差允许为±0.2mm。

(8) 不同盖印压力印文变形率：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和产生标准印文加盖两倍加盖力范围内，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变形率允许值≤1%。

(9) 不同温度下印文变形率：温度在-10~+15℃范围内，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相比变形率允许值≤1%。

(10) 不同湿度下印文变形率：温度在 40%—90%范围内，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相比变形率允许值≤1%。

(11) 章面耐磨性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内仍能达到以上 (2)、(3)、(4)、(5)、(6)、(7)、(8)、(9)、(10) 的使用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已安装吉林省公安机关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软件，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供应商刻制的印章须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执行标准，并提供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合同期内不定期供货，收到刻章信息指令后，应在 5 分钟内确认订单，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印章刻制和交付工作。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1、中标企业需入驻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刻章，入驻后需办理符合当地要求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2、在具备合法刻章手续前提下与采购方履行入驻手续，签订服务合同。

(三) 其他要求：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或 10 万次）仍达到使用需求。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部分均为实质性条款）

1.印章刻制标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2.印章尺寸、样式、图像分辨率须符合以下标准：

2.1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 1993[21]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 号）。

2.3 公安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1-241.8-2000）和《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3.印章刻制备案标准符合《吉林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吉公办字〔2017〕47 号）。

（二）技术要求★（本部分均为实质性条款）

1.印章刻制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1）印章章材

使用符合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联网培训材料汇编》（2018 年 8 月）中印章章材代码要求的材料,其中包括回墨、光敏、铜、钢、牛角、有机玻璃、塑料、其他共 8 种。

（2）印油

与印章配套使用，10 年内保证印文清晰、完整，不褪色，不扩散。另须提供印油使用说明，包括生产厂家、购买方式。

（3）印章章面雕刻材料

使用经国家环保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雕刻材料，无烟，无害，无异味，防止对公共环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使用耐油性强的雕刻材料，在正常使用匹配印油的条件下，达到两年内章面不膨胀、不变形。

2.印章图像分辨率

达到公安机关要求的印章图像分辨率标准为 600dpi。

3.生产环境环保要求

在印章刻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空气污染、噪声干扰、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指标。

4.印章质量规范

（1）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印章外壳：外观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在正常使用无跌落、摔的条件下，两年内仍可正常继续使用。

- (3) 印章章面：手感光滑，章面平整，外观没有气泡和残留物，边缘切割均匀、美观。
- (4) 印文标准：印文清晰，边框、文字、图形无缺损和麻点，印章编码数字清晰可见。
- (5) 章面与章体粘接：要求章面与章体粘接牢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仍达到使用需求。
- (6) 印章编码允许误差值：13 位数字，每位数字的高度为 1.2mm，1.0mm，字中心距离 2.0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 1.0mm，误差允许范围±10%。
- (7) 规格尺寸变形值允许误差：圆形印章直径，方形印章对角线，椭圆形印章长轴，误差允许为±0.2mm。
- (8) 不同盖印压力印文变形率：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和产生标准印文加盖两倍加盖力范围内，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变形率允许值≤1%。
- (9) 不同温度下印文变形率：温度在-10~+15℃范围内，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相比变形率允许值≤1%。
- (10) 不同湿度下印文变形率：温度在 40%—90%范围内，用产生标准印文加盖力盖出的印文与标准印文相比变形率允许值≤1%。
- (11) 章面耐磨性
-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内仍能达到以上 (2)、(3)、(4)、(5)、(6)、(7)、(8)、(9)、(10) 的使用要求。

(三)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已安装吉林省公安机关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供应商刻制的印章须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执行标准，并提供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合同期内不定期供货，收到刻章信息指令后，应在 5 分钟内确认订单，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印章刻制和交付工作。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 1、中标企业需入驻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刻章，入驻后需办理符合当地要求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 2、在具备合法刻章手续前提下与采购方履行入驻手续，签订服务合同。

(三) 其他要求：质保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或 10 万次）仍达到使用需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项目名称：二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一、开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小写) (单位：元/套)	_____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限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元/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我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谈判截止之日后90天 (日历天), 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启、评审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2、本表所列人员须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等材料。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_____) 公司) 参与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_____)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供应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公司全称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7、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谈判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报价文件内附查询截图。

（六）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报价文件内附（1）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第（2）项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人员和设备仪器实力、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环保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现场协调方案及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工作措施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2、业绩（如有，仅需提供 2021 年至今的政府订单，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要求清晰可见）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证书实力，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

七、其他材料

一道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元/套）

备注：

- 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报价文件格式内；
-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
-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

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